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告 游凱婷

被告 祥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